

# 广东省敏捷公益基金会秘书长绩效考核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东省敏捷公益基金会秘书长绩效考核工作，促进基金会更好地参与和服务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广东省敏捷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秘书长。

## 第二章 考核内容及程序

第三条 基金会按其特点进行分类，统一部署，负责秘书长绩效考核的有关工作，具体任务是：

- （一）负责审核秘书长的绩效考核工作目标；
- （二）负责跟踪检查相关部门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；
- （三）负责审查相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目标完成情况，并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，作出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评议意见。

第四条 考核内容：

- （一）全会工作；
- （二）本职工作，即履行职责、完成业务所做的工作；
- （三）自身建设。

第五条 考核程序：

- （一）制定目标，每年3月底前，秘书长负责组织报送年度工作目标；

(二) 书面汇报，秘书长对照年度工作目标，认真总结，客观评价全年工作；

(三) 民主测评，参评人员对照汇报材料和平时掌握的情况，对秘书长进行综合测评；

(四) 理事会评价，考核成绩由理事会成员进行书面评估。

第六条 考核结果的运用：

(一) 将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；

(二) 对考核成绩优秀的给予通报表彰；

(三) 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，予以通报批评。

### 第三章 附则

第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广东省敏捷公益基金会所有；

第八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；

第九条 本制度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第一届第五次理事会审议通过执行。